

证券代码: 605499 证券简称: 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 2021-031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性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截至2021年6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94.47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的中位数为37.90倍，公司股票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面临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能量饮料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8年-2020年能量饮料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9%、95.11%及93.88%，占比较高，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产品经营业绩对能量饮料的销售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近年来陆续推出“由柑柠檬茶”等其他系列产品，但整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短期公司仍存在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如果能量饮料行业市场环境出现恶化，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2018-2020年，广东区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10%、60.12%及55.74%，公司的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该区域的市场情况，若该区域发生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会产生一定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部分知名企业的纷纷推出了新型能量饮料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能否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能否持续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

●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新产品通常需要一定的培育时间，前期需投入较多资源，部分产品在培育期可能出现盈利利率较低的情况，如果新品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以上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披露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低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销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且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亦无正在磋商中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具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截止2021年6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94.47倍，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的中位数为37.9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1、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旗下产品涵盖能量饮料、非能量饮料以及包装饮用水三大类型，其中能量饮料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8年-2020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9%、95.11%及93.88%，占比较高。公司作为能量饮料的先行者之一，致力于推动能量饮料发展，经过多年努力，成功塑造了广大消费者熟知的品牌“东鹏特饮”，然而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对能量饮料的销售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近年来陆续推出“由柑柠檬茶”等其他系列产品，但整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短期公司仍存在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如果能量饮料行业市场环境出现恶化，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起步于广东地区，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已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优势，2018-2020年，广东区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10%、60.12%及55.74%。虽然公司积极开拓广西、华中、华东等市场，报告期内广东区域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但整体而言公司在广东区域的销售占比仍然较高，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公司的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该区域的市场情况。因此该区域的经济结构、市场容量、消费水平及偏好等因素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提示

我国能量饮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红牛、东鹏特饮、乐虎、体质能、战马等知名品牌，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参与者。近年来，部分知名企业纷纷推出了新型能量饮料产品，如统一旗下的够燃、安利的旗下的XS、伊利的下的燃酷燃等，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目前已在品牌建设、消费者口碑、营销网络、规模化生产、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未来公司能否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能否持续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

4、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上市了由柑柠檬茶、陈皮特饮等新产品，进一步拓宽了消费群体，丰富了产品线。虽然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均会经过严格的内部分析论证、前期市场调研和区域试点，但依旧可能存在新产品没有充分得到市场认可的风险。同时，由于新产品通常需要一定的培育时间，前期推广过程中存在广告营销、消费者宣传等方面需投入较多资源，因此部分产品在培育期可能出现盈利利率较低的情况，如果新品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网络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 688065 证券简称: 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 2021-031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伯刚先生近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高伯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高伯刚先生与公司签署有敏感岗位风险告知书、保密及不竞争承诺书及履行保密义务承诺书，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影响。

3、高伯刚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核心技术人员秦兵先生负责。高伯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伯刚先生近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高伯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高伯刚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高伯刚，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科技大学工学博士。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达威塑料有限公司业务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佳信科技工贸投资研发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博盟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任Chen Lu Group Bole Injection Molding Machinery Industry Co., LTD材料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工程材料部主管/开发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伯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关于高伯刚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其中高伯刚先生受领限售股份1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九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高伯刚先生辞职后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将不再归属并作废处理。

(二)参与研发项目和创新专利情况
高伯刚先生担任公司工程材料部主管/开发组负责人，负责聚合和下游应用研究，参与主要在研项目“生物基聚酰胺用于汽车部件的工程材料改性技术开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伯刚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了7项专利，全部为发明专利，上述专利目前均处于申请阶段。高伯刚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高伯刚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研发人员考核激励和保障机制的运行均正常，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三)保密及不竞争承诺及履行保密义务承诺
高伯刚先生与公司签订有《敏感岗位风险告知书》及《保密及不竞争承诺书》，在职期间知晓并履行“保密承诺、诚实信用、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工作中所知悉或者持有的公司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市场销售秘密及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以保持其机密性；不会将公司的商业秘密私自泄露、销售、赠予、也不会将公司商业秘密私自研发、生产、经营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会为履行职务之外使用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未经公司同意，决不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第三（含不得知悉该商业秘密的公司其他员工）知悉公司商业秘密；不会利用在公司工作期间所知悉或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从事任何第三（含不得知悉该商业秘密的公司其他员工）并承诺:在离职时，或者对公司提出离职离职请求时，退还全部属于公司的财物，包括记载载有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将对公司专有技术秘密无限期保密，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声明已经公开；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不在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事业机构内从事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也不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伙、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职务，亦不做任何兼职工作。”的承诺。同时，为了更好地履行保密义务，高伯刚先生在离职时签署《履行保密义务承诺书》，承诺“离职后将严格遵守约定中的保密义务，其中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期限不因离职而终止”自愿签署《离职期间保密义务承诺书》的相关商业秘密（含商业秘密信息载体及技术信息秘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高伯刚先生离职后竞争对手从事其他违反《敏感岗位风险告知书》及《履行保密义务承诺书》的情形。

高伯刚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作为创新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生物制造领域高端人才的集聚地。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队伍，分布于合成生物学、细胞工程、生物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各学科领域，公司完善的研究开发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过度依赖。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研发团队人数量分别为196人、20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4.37%、16.00%；截至2020年末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6人及5人，具体变动情况为:

年度	核心技术人数姓名
2020年末	XIUJIAO LUI（刘修杰）, 周方军, 秦兵, 杨磊, 潘敏, 潘国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XIUJIAO LUI（刘修杰）, 周方军, 秦兵, 杨磊, 潘敏

三、公司采取的衔接
为保证公司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高伯刚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秦兵先生负责，秦兵先生简历如下:

秦兵, 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三维塑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5月任伟立美利科（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3年9月任广州奇合化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产品的持续开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激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凯赛生物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高伯刚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秦兵先生负责，高伯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凯赛生物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高伯刚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敏感岗位风险告知书，保密及不竞争承诺书及履行保密义务承诺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高伯刚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凯赛生物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高伯刚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凯赛生物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高伯刚先生的离职未对凯赛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 688366 证券简称: 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 2021-02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失权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767,817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2,133,588
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15,634,229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注1				49.01862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1.026463
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992073

注1:截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已回购8900,000股H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H股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5,822,100股。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934,588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人数总数的比例(%)				73.474611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843,629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人数总数的比例(%)注2				38.084977

注2: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已回购9000,000股H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H股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为38,022,1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永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及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其中：A股	72,133,58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15,627,729	99.958425	0	0.000000	6,500	0.041575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治理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其中:A股	72,133,58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15,627,729	99.98425	0	0.000000	6,500	0.041575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其中:A股	72,133,58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15,627,729	99.958425	0	0.000000	6,500	0.041575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其中:A股	72,133,58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15,634,22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治理、监事2021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189,414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19年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员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

(三)2019年6月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四)2019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五)2019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328,831,660股。

(六)2020年4月30日，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32500,000股。

(八)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而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规定21年6月5日披露了3,189,41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登记，自2021年6月14日起，本次激励计划进入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89,414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照《